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年4月24日至28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	3
五.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5
A. 一般评论.....	5
B. 项目的目标.....	6
C. 介绍各国就工作范围和一般原则提交的建议.....	7
D. 适用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工作的一般原则.....	8
E.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工作拟处理的主题.....	9
F. 可能拟订的主要术语和概念定义.....	12
六. 关于工作优先性的建议.....	12
七. 技术援助和协调.....	13
八. 其他事项.....	13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确认其以下决定，即工作组可在完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之后审议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主题以及云计算主题。委员会认为确定这两个主题孰先孰后尚不成熟。提到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优先度，而不是根据某个主题多么令人感兴趣或者根据工作可行性来确定优先度。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请工作组继续增补并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准备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包括确定给予每个主题的优先度。¹

2.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就今后可能就云计算开展的工作初步交换了意见，但未作出任何决定（A/CN.9/897，第 126 段）。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继续澄清该项目的目标，具体说明其范围，查明适用的普遍原则并起草必要的定义（A/CN.9/897，第 118-120、122 段）。（关于进一步背景信息，见 A/CN.9/WG.IV/WP.140，第 6-10 段。）

二. 会议安排

3.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 出席该届会议的还有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柬埔寨、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巴拉圭、沙特阿拉伯、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津巴布韦。

5.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c) 国际非政府组织：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协会、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教育中心、中国国际私法学会、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欧洲多渠道和网上贸易协会、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协会、GSM 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耶路撒冷仲裁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7.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Kyoungjin CHOI 先生（大韩民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 和 353 段。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40 和 Add.1)；(b)俄罗斯联邦就通过使用跨境电子交易跨界信任环境和共用信任基础设施来改进身份管理系统提出的建议(A/CN.9/WG.IV/WP.141)；(c)秘书处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142)；(d)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术语和概念(A/CN.9/WG.IV/WP.143)；(e)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就与电子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提出的建议(A/CN.9/WG.IV/WP.144)；(f)美国就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提出的建议(A/CN.9/WG.IV/WP.145)；(g)联合王国就基于结果的标准和国际互操作性提出的建议(A/CN.9/WG.IV/WP.146)。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
5.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6. 技术援助与协调。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基于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142)讨论了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并基于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143)和各国的建议(A/CN.9/WG.IV/WP.141、A/CN.9/WG.IV/WP.144、A/CN.9/WG.IV/WP.145、A/CN.9/WG.IV/WP.146)讨论了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本报告第四章，工作组关于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本报告第五章。

四. 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

11. 工作组在 A/CN.9/WG.IV/WP.142 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了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对尤其针对中小微企业拟订一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云计算的指导意见案文的价值，委员会给予承认。鉴于云计算服务不断变化的范围、云计算合同类型的多样性以及技术和商业实践的迅速发展变化，建议提供一般性的灵活指导意见。

12. 关于起草方针，一致意见认为，指导文件应当着眼于解释云服务合同的主要特征，而不要试图详尽无遗地涉及所有类型云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各种潜在问题。指出了侧重于云合同特有问题的可取性。补充说，应当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在技术标准方面的工作。

13. 关于指导意见案文的形式，一致意见是，现阶段拟订一部立法指南或其他立法

案文抑或拟订一部详尽立法指南并不可取。普遍意见是，工作成果应当采取草拟云服务合同时应予考虑的问题清单的形式（“清单”）。清单应对合同问题作出说明，但不倾向于任何特定方，并应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14.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就特别相关的问题拟订示范合同条款或指南，如数据可移植性和数据安全问题等。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工作组应当先着手界定云服务的相关术语，待澄清这些术语的定义后即可拟订法律指南。

15.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制订订约方可能需在云服务合同中考虑到的主要问题清单。鉴于其性质，清单不应提出最佳做法指导意见或建议。至于是否需要拟订指导意见材料或示范合同条款，可在以后阶段考虑。

16. 关于工作范围，工作组认为，只应处理企业对企业云服务合同所产生的问题，而应将政府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情形排除在外。企业对政府关系所产生的问题顺带提及即可。补充说，指导文件不应涉及云计算在某些部门中的使用，如教育、保健和金融服务部门，因为这些部门提出的挑战具有特殊性，可由专门法规处理。

17. 会上的理解是，[A/CN.9/WG.IV/WP.142](#)第24段汇总列出的所有问题应予保留。但补充说，只应就云计算所特有的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讨论。所强调的问题包括数据可移植性、数据安全、分包和风险分担。某些事项只应为警醒订约方而提及，如监管事项，其中包括隐私和数据保护，以及知识产权。

18. 会上表示，就云服务合同方面的法律和诉讼地选择提供指导将是有益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回顾说，不同法域对于法律和诉讼地选择方面当事人意思自治给予承认的程度不同，从而可能对云服务合同的可执行性产生特别重要的影响。

19. 会上进一步表示，一般合同法将处理云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些问题。补充说，提及一般合同法可能对于经验较少的相关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方）了解云服务合同有着显著作用。此外，对一般合同法中涉及的事项与服务合同中涉及的事项加以区分可能不无益处。经过讨论，一致认为，清单应当列出所有相关问题，包括一般合同法或其他法律中可能涉及的问题。

20. 会上解释说，由于云服务合同的内容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异，应当由适用法律根据合同实际内容对合同定性。一旦定性，各方即可适当处理以下等方面的问题：合同的成立和形式；价格和付款；合同期、展期和终止；合同条款的修正；争议解决。因此，会上提出，对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作出具体说明将特别有帮助。

21. 一致认为，合同法范围内的订约前问题是可以讨论的，但不应暗示存在着任何订约前义务。会上提出，单独处理通常以附合方式订立的提供现成云服务的标准定式合同以及定制合同所产生的问题，可能不无益处。对此指出，与其他类型合同一样，云计算合同可能也涉及复杂程度不同的订约方。

22. 会上表示，在考虑订立云服务合同时特别重要的是风险分担和赔责问题，因此应当将其纳入清单。补充说，目前来看，这方面的讨论应当限于订约方的赔责，不应延伸到第三方的赔责。

23. 经过讨论，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可以请秘书处在专家协助下拟订一个反映上述初步审议情况的清单草稿，然后将其提交给工作组审议。

24. 关于工作时间安排，一种意见是，这项工作可与委员会分配给工作组的关于另

一主题的工作并行展开。对此提出的关切是，就不止一个主题并行展开工作可能会影响此项工作的质量。鉴于此项工作的及时性和重要性，应当优先安排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的工作。在就议程其他问题进行审议之前，工作组暂缓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讨论详见下文第六章）。

25. 工作组就清单是否应界定云计算概念进行了审议，例如，参照 [A/CN.9/WG.IV/WP.142](#) 号文件附件第 1、2、17-23 段中列出的云计算的主要特征、益处和风险。会上指出，虽然该附件可能有助于起草清单，但该草稿不一定利用附件所载案文或做法。会上的理解是，清单应当说明但不应界定云计算及相关概念。附件第 2 段需要修改，以反映这一点，并解释，云服务合同可定性为提供服务合同及其他类型合同的变式，视合同实际内容而定。一致认为，清单开头需对清单所列各种合同作出解释。

26. 关于附件第 8 段，会上回顾，工作组曾决定不在清单中讨论诸如云审计师和云服务经纪人等云服务伙伴的参与问题。清单可以提醒订约各方注意与第三方而非与云审计师和云服务经纪人有关的问题，但仅限于这些问题可能需在云服务合同中涉及为限。

27. 关于第 10 段，解释说，即使是在国内云服务合同中也可能由于提供云服务而产生跨境问题。因此，会上确认，除国际私法事项外，还应在清单中适当反映跨境问题。关于附件第 13 段，会上的理解是，该段需重拟以反映工作组就清单不包括具体条款所进行的审议。一致认为，尽管清单应当尽量广泛和完全，但不应使读者以为清单所涉及的问题是云计算所涉及的全部可能出现的订约前问题和订约问题。关于附件第 15 段，会上的理解是，鉴于清单的性质，案文将采用这样的表述：“订约方似可考虑”或“订约方不妨提供”。

28. 关于就重拟 [A/CN.9/WG.IV/WP.142](#) 号文件中的附件提出的初步建议，工作组完成了议程项目 4 的审议（关于工作组就云计算方面工作时间安排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下文第六章）。

五.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A. 一般评论

29.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是否还应考虑与政务有关的这些服务。对此，会上解释说，虽然非商业事项在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之外，但商业应用往往依赖于公共部门提供的身份识别根方案或根证书。会上回顾工作组曾一致认为，工作组今后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开展的工作应当限于为商业目的使用身份管理系统，这项工作不应考虑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私人或公共性质（[A/CN.9/897](#)，第 118 段）。工作组确认了这一决定。

30. 会上回顾，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涉及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这两个方面（[A/71/17](#)，第 235 段）。

31. 对于确定和解决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商业使用方面的法律障碍，包括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就法律身份开展工作的更广泛框架内确定和解决这些障碍，会议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价值。这种工作可以向国际社会表明，能够在法律上使全球范围的电子身份识别成为可能。

B. 项目的目标

32. 会上提出,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工作的主要目标应当是使这些服务的跨境承认成为可能。会上指出, 这一目标的实现将要求对相互法律承认所包涵的要素加以确定, 如给予承认的实体、承认的对象、承认的目的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可以承认。

33. 为了实现跨境承认, 会上提出, 工作组不妨制作一个法律工具箱, 工具箱将包括: 确定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各种解决办法; 确定这些服务的可靠性等级; 具体指明与每一可靠性等级有关的法律后果, 包括对未能具体指明可靠性等级的赔偿责任。工具箱的益处将包括为各方提供在知情基础上管理风险并确保互操作性的不同选择办法。

34. 另一种看法是, 所提议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处理以电子形式提供对身份的法律承认所涉及的基本问题。会上提出, 这项工作可首先着手确定法律要求识别身份的各种情形。接下来将确定在哪些条件下电子形式的身份信息可满足身份识别要求。同样, 将具体指明在哪些情形下商业运营人可依赖于电子形式的身份信息。

35. 会上对拟订一条关于身份识别的功能等同规则表示了支持。会上表示, 在拟订这一规则时, 将需考虑到基础身份与交易性身份之间的区别。

36. 另一项建议是汇编包括自认身份方案和专门法规在内的身份管理现有模式, 确定那些更适合商业目的的模式, 并拟订相关的成套规则。

37. 会上提出, 任何工作都应考虑到为促进技术和法律互通性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不是推翻现有方案, 而是使之成为可能。对于为创建新型身份和身份管理系统而不是利用现有系统所作的努力提出了疑问。

38. 会上就身份管理与信任服务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问题。对下述看法表示了支持: 两个概念之间密切相关, 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需要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 因为前者是实现目的的手段, 而不是目的本身。因此, 会上提出, 单靠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是不够的。补充说, 身份管理是信任服务的一个前提, 因此应当先从身份管理方面入手。

39. 还表达了应先从信任服务入手的看法。特别提出, 确定应包括在一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范围内的具体信任服务并说明这些信任服务的特征。对此, 会上表示, 信任服务只应在身份管理的范围内加以处理, 而不应在更大范围内或者分开处理。

40. 还对下述看法表示了支持: 虽然身份管理是某些信任服务以及其他一些目的所必需的, 但身份管理是一个具有自主意义的基本概念, 因此, 身份管理应当单独地、在优先基础上加以处理。补充说, 在开展身份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即有可能在以后阶段确定哪些信任服务与身份管理有关, 并进一步开展限于这些信任服务的工作。

41. 会上提议不妨考虑根据一般指导原则来确定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共同基本问题。会议请工作组为此目的审议 [A/CN.9/WG.IV/WP.144](#) 号文件第 15 和 16 段。

42. 针对就身份管理与信任服务之间的关系提出的询问, 几个法域报告说, 这两者虽然密切相关但属于单独的不同概念。解释说, 身份管理是信任服务的一个能动因素。提供了在不同情况下以及在各种级别身份管理与信任服务相互关系的例子, 其

中包括与反洗钱和了解客户条例有关的方面。关于同时进行抑或先后进行身份管理工作和信任服务工作的可取性，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

43.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涉及身份信息的属性与信任服务领域相关而不是与身份管理领域相关，前者主要是指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中涉及的电子签名。提到需区分法律要求的身份识别以及为执行目的而在商业环境下进行的身份识别。

44. 为了就贸易法委员会在身份管理领域中的工作目标作出更知情决定，会上提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可通过其在身份管理领域的工作解决的差距和实际需要加以确定。

45.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授权是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工作组一致认为，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法律承认和相互承认确定为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目标是适当的。

46. 会上表示，在法律语境下，相互承认概念的提法可能比互通性的提法更合适，后者可能具有超出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技术影响。

47. 会上提出，商业环境下的相互承认概念不一定是指跨境承认。相反，它应是指在整個身份管理系统中为商业目的而生成的身份证书的承认，而不论其属于国内性质还是国际性质。补充说，相互承认应是自愿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还表示说，法律承认和相互承认可能具有类似或不同含义，视语境而定，但总是指身份识别概念。

C. 介绍各国就工作范围和一般原则提交的建议

4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了载于 [A/CN.9/WG.IV/WP.141](#) 号文件的一份文件。强调指出，尽管身份管理事关重大，涉面广泛，但仍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应当侧重于确定身份管理的法律制度，特别着眼于身份识别的法律意义。补充说，所提议工作的范围应当侧重于澄清电子身份管理所特有的各种问题，而不应触及在纸介环境下充分发展起来的身份管理制度。强调了不排除任何特定系统模式的重要性，特别是非集中型模式。所提建议是，鉴于所涉及问题的相关性和多样性，工作侧重点应当首先放在身份管理上，在此之后应当进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应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现有法规及其所依据的公认一般原则为基础。提到在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标准的情况下制订适当术语的可取性。

49. 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了载于 [A/CN.9/WG.IV/WP.146](#) 号文件中的一份文件。表示说，跨境身份管理的使用是数字经济的一个能动因素，使用跨境身份管理要求在各国方案之间实现互操作性，而通过界定基于效果的标准可以建立起这种互操作性。鉴于国内和国际范围身份管理方案可能差异极大，所提议工作的目标将是确立对保证级别的共同认识。提到了技术中性原则以及电子商务领域适用的其他一般原则的相关性。

50. 比利时观察员代表团介绍了载于 [A/CN.9/WG.IV/WP.144](#) 号文件中的文件。所提议工作的目标应是增进借助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进行电子交易的法律确定性，这些工具使国际贸易运作人得以进行风险管理。所寻求的目标包括：实现法律术语的明确性和统一性；作为技术互通性的一个先决条件确立法律互通性；增进对相关问题的了解；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具体操作和细化。这项工作将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现有法规为依据，其中包括一般原则。该文件第 16 段中列出的具体涉及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其他原则也将适用，例如：根据客观标准界定

的不同保证和安全级别；根据保证级别确定不同法律效力，包括举证责任；以及根据保证级别确定赔责。

51.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载于 [A/CN.9/WG.IV/WP.145](#) 号文件中的一份文件，其中概述了供工作组讨论的相关原则和实质主题。澄清说，该文件并不是一项建议，也不表明美国对文件所列问题的立场。表示说，该文件侧重于身份管理方面问题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即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应当在完成身份管理方面工作之后进行。除提到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提供启迪的电子商务一般既定原则之外，该文件确定身份管理所特有的问题如下：系统模式中性和身份管理法律与隐私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身份管理法律与数据安全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基于合同的系统规则。表示说，其他法律或合同协定中也载有识别身份的义务。因此，身份管理方面的法律不应着眼于规定任何新的身份识别义务。

D. 适用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工作的一般原则

52.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以下述四项基本原则指导身份管理领域的工作：当事人意思自治、技术中性、功能等同和不歧视。这里的理解是，这些原则将同等适用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不过适用方式可以不同。

53. 解释说，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A/CN.9/897](#)，第 115 段）所审议的相称性原则是指当事人在选择身份管理方面的解决办法时的自由度，特别是相对于必要的保证级别而言。表示说，相称性不应被视作一项单独的指导原则，而应视为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所涉及的一个方面。

54. 关于技术中性，会上表示，这一概念应当包括（[A/CN.9/WG.IV/WP.144](#) 号文件所指的）经济模式中性和（[A/CN.9/WG.IV/WP.145](#) 号文件所说明的）系统模式中性和，以便不排除使用亦不歧视任何现有或将来系统模式。

55. 针对就相互承认机制的集中型、分散型或分布型结构是否将与今后讨论有关提出的问题，会上解释说，与模式结构有关的问题应当根据技术中性原则加以处理，特别是这一原则对系统模式中性的适用。

56. 关于功能等同概念，工作组认为，确定身份管理声称要实现的功能尚不成熟。会上认为 [A/CN.9/WG.I/WP.143](#) 号文件中界定的身份识别方面的相关术语对实现此种目的没有什么帮助。

57. 会上指出，身份管理服务有可能超出纸介环境下所提供的服务。会上担心，采用功能等同做法有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将身份管理服务局限于纸介环境下已存在的那些服务。

58. 会上回顾，身份管理方面工作的目标是确定电子身份证书使用方面的法律障碍并拟订克服这些障碍的条文。在这方面，会上还回顾，身份识别是一个涉及至少两人互动的过程，而且还涉及出示身份证件。此外，会上指出，身份识别过程要求采取以下步骤：(a)验证身份证件的有效性和准确性；(b)验证出示证件的人是否为该文件中确定之人；(c)所采取各步骤的正确性以及确定该人身份所使用的判断。补充说，身份管理的使用本身并不能满足身份识别要求。特别指出一点，对于诸如伪造、黑客入侵和依赖方诚信之类的事实问题，身份管理并不声称能够加以核实。

59. 其他代表团也表示对这些关切有同感。为此提到了 [A/CN.9/WG.IV/WP.145](#) 号文件所说明的身份信息归属概念。

60. 会上指出,按照功能等同做法,身份识别的法律效力产生于实体法。但又指出,法律可在不提及纸介证件的情况下载明身份识别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将不适用功能等同做法。

61. 另一种观点是,身份识别方法不一而足,因此,要使所有这些方法都实现功能等同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对实体规则进行协调统一将干涉现行法律。

62. 侧重于身份识别的功能等同要求而不是将身份管理看作一种流程,其他代表团对此种做法是否谨慎表示了疑问。会上指出,身份管理可能涉及也可能不涉及使用纸介身份识别证件。还解释说,虽然身份识别可能是诸如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之类某些信任服务的一项功能,但要确定一项身份识别功能并非易事。

63.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功能等同原则与贸易法委员会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有关,但也可能出现不适用这一原则的情形。工作组暂缓审议对这些情形可能采取的做法,特别是是否需要针对此种情形拟订任何实体规则的问题。

64. 关于不歧视原则,会上提请工作组注意 [A/CN.9/WG.IV/WP.144](#) 号和 [A/CN.9/WG.IV/WP.145](#) 号文件对这项原则的不同表述方法。会上表示支持 [A/CN.9/WG.IV/WP.145](#) 号文件中的写法,因为这种写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法规中的写法密切吻合。另一种看法是,这种写法未提及信任服务,因此,[A/CN.9/WG.IV/WP.144](#) 号文件第 15 段中的写法更可取。

65. 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还应当审议 [A/CN.9/WG.IV/WP.145](#) 号文件中确定的某些需讨论的基本问题,特别是身份管理法律与隐私法律之间的关系、身份管理法律与数据安全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基于合同的系统规则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会上表示,这些问题可以进行实质性审议,也可以遵从其他适用法律。

E.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工作拟处理的主题

66. 工作组继续在 [A/CN.9/WG.IV/WP.144](#) 号文件第 16 段以及 [A/CN.9/WG.IV/WP.145](#) 号文件标题为“实质性主题”章节的基础上审议需在讨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时处理的主题和问题。着重说明了这两个文件的交汇点,特别是在法律承认、保证级别和风险分担问题上的交汇点。但重申,[A/CN.9/WG.IV/WP.145](#) 号文件中提出的考虑只适用于身份管理。

67. 会议请工作组确定同等适用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原则、问题和主题。

1. 法律承认

68. 会上表示,法律承认可以理解为指使用身份管理满足对身份识别的法律要求。具体言之,这些要求可以在法律中载明,也可协议约定。此外,这一概念可指在某些情况下通过使用证书推定身份归属。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含义。需要澄清一些问题,如谁提供承认以及为何目的提供承认。

69. 解释说,在没有正式法定义务、但纯粹出于合同原因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使

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进行风险管理，也将涉及这一概念。会上表示，还应提供法律就没有进行适当身份识别的后果作出规定的情形。

70. 重申了这样的观点，即工作应当着眼于使法律承认得以实现，而不是造成有约束力的要求。澄清说，这将意味着不应确立任何进一步标准；相反，应当保证现有标准之间的互通性。

2. 相互承认

71. 会议请工作组在审议相互承认概念时处理下述一些问题，例如，由谁进行承认，承认什么，如何承认，以及法律效力。解释说，这一概念是指由某一身份管理系统接受由另一身份管理系统创建的身份证书，而不论是否使用不同技术、规则或商业模式。

72. 会上表示，《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是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为基础的联合身份管理系统的例子，贸易法委员会应当给予考虑，因其已为 28 个建立了不同身份管理系统的国家所接受，而且在与多个国家的谈判中都提及这一条例。对此提出的看法是，旨在使得能够进入网上公共服务的解决办法不一定适合商业情形。另一种看法是，只要能够满足其身份识别需要，商业当事方已经能够使用这些解决办法。会上指出，存在着诸如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商业实体为其商业需要而使用公共信任框架的例子。

73. 提到了《东盟内部安全交易框架》，该框架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也是以 ISO 标准为基础的。解释说，这一非监管性方案的目标是促进对所有东盟国家之间身份识别和认证的法律承认。不过这方面遇到诸多挑战，而贸易法委员会得天独厚，可以通过制订一种全球机制来处理这些问题。

74. 会上重申了下述看法，即贸易法委员会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范围不应是要求商业当事方接受某些特定解决办法，而是提供一套可满足其风险管理需要的选择办法。补充说，商业当事方应能自由决定不同保证级别的不同效力。但指出，不应怀疑确保就下述方面达成共识的价值：身份管理方案可根据一套统一的保证级别标准确证身份。会议认为，提供一种可勾画出身份管理系统全貌的共同参照框架对国际贸易至关重要。

3. 身份信息归属某一主体

75. 解释说，归属概念指两个方面：确定使用身份证书的人是声称使用者；依赖方如何进行此种确认。

76. 会上表示，处理归属问题的办法是，使用与身份捆绑的证书，同时参照保证级别。补充说，归属问题还与风险管理有关。解决说，关于归属过程机制的讨论要求深入研究技术细节。

77. 对此，会上指出，确定身份归属的能力不一定与保证级别有关。还指出，关于归属法律效力的讨论，例如，与保证级别有关联的推定以及推翻推定的可能性等，不一定意味着需参照技术细节。假名的使用和匿名化被认为是需要进一步审议的相关问题。

4. 依赖/行动、数据电文或签名归属某一主体

78. 会上解释说，依赖是一个与归属相关但又有所不同的概念，这是因为，即使是在成功确定这些证书归属的情况下，对身份证书的依赖也可能不妥。补充说，依赖还涉及赔偿责任分担，以及诸如欺诈和诚信之类更广泛的问题。

5. 赔偿责任/风险分担

79. 会上表示，赔责和风险分担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强调说，商业运营人将极大地受益于赔责和风险分担方面的明确性，因为当下的适用法律往往是在没有考虑到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情况下拟订的。关于立法案文如何处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赔责问题，会上提供了一些例子。补充说，赔责问题也可以合同方式加以处理。

80. 会上询问，处理赔责和风险分担问题是否意味着就一项立法案文展开工作。普遍看法是，不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采取何种形式，都需要处理赔责和风险分担问题。

6. 透明度

81. 会上解释，透明度概念有两个不同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应在多大程度上让用户了解为提供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而使用的方法和流程。第二个方面涉及在泄密情况下告知相关当事方的义务。强调了这一信息对选择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相关性。

82. 提供了透明度机制的例子，其中包括借助证明和同行审查。会上提到制裁办法、适用法律规定的披露义务以及保密、商业敏感信息和守密都是需结合透明度加以审议的问题。

7. 其他问题

83. 在暂缓审议拟订案文性质的同时，工作组认识到这一问题可能决定着某些做法。会上表达的一种看法是，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富有成效地开展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委员会需明确准备拟订案文的性质。如果设想拟订一部非立法案文，则无需像讨论立法案文那样深入讨论某些问题。至于工作组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见上文第 52 段），具体适用可能也会有差异。

84. 一些代表团初步表达了对拟订关于身份管理的实质性规则的保留意见。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团则表示，该项目的预期目标要求实现较高程度的法律统一性，而唯有拟订一部立法案文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8. 结论

85. 工作组一致认为，法律承认、相互承认、归属、依赖、赔偿责任和风险分担以及透明度概念都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有关，因此建议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概念，同时考虑到上述审议情况。

F. 可能拟订的主要术语和概念定义

86. 会上提出，工作组不妨在 [A/CN.9/WG.IV/WP.144](#) 号文件第 20 段提供的概念和定义非穷尽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澄清所提议工作的范围。会上表示，这种进一步澄清可极大有助于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

87. 对此指出，就概念和定义进行讨论可能尚不成熟，因为需根据具体情形审议概念和定义，而且可能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其作出修订。因此建议保留该清单供今后参考。补充说，提及向工作组本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中所载信息足以使委员会了解情况。

88. 普遍看法是，还是应对概念清单进行审议，即使不能详细审议，至少也应大体审议一下。

89. 在介绍 [A/CN.9/WG.IV/WP.144](#) 号文件第 20 段所载概念和定义时解释说，这些概念和定义是从《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²所载定义缩减后，根据其于贸易法委员会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工作的相关性挑选出来的一套概念和定义。解释说，这些概念和定义可适用于多种不同方案。

90. 会上提出，这些定义和概念虽已列入 [A/CN.9/WG.IV/WP.144](#) 号文件第 20 段，但尚未出现在 [A/CN.9/WG.IV/WP.143](#) 号文件中，因此应当补充到一套经修订的界定术语中。在确认任务授权之前，这种经修订的暂定、非约束性清单将为工作组今后审议提供一个基础，同时不对这些审议今后的方向产生任何影响。补充说，在目前的审议阶段，如果不涉及任何具体情形是无法就定义达成任何一致意见的。

91. 对此，会上重申了下述关切，即 [A/CN.9/WG.IV/WP.143](#) 号文件目前所列界定术语技术性过强，难以理解。本着这一思路，提议在界定术语清单中载入国内、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中出现法律定义，并且应当尽量广泛以为今后审议提供适当基础。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 [A/CN.9/WG.IV/WP.144](#) 第 20 段实际上提供了确定今后工作方向的基础。

92. 在需由委员会审议今后任务授权的前提下，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 [A/CN.9/WG.IV/WP.143](#) 号文件，列入 [A/CN.9/WG.IV/WP.144](#) 号文件第 20 段列出的定义和概念，但不影响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开展工作的方向。

六. 关于工作优先性的建议

93. 会上回顾，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增补云计算以及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主题并进行准备工作，以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包括确定每个专题的优先顺序。

94. 普遍就下述看法达成一致，即所提议的这两个主题的工作在范围和内容上都不同。会上提出，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工作可以继续并行展开，但要考虑到这两个项目之间的差异可能导致其进展速度不同。但会上重申了下述意见（见上文第 24 段），

²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的第 910/2014 号条例（欧盟），该条例撤销第 1999/93/EC 号指令。

即并行展开这两个主题的工作可能给工作组造成过多要求，特别是在较高阶段，从而损害最终产品的质量。

95. 会上表示，云计算方面的工作已经朝着具体方向取得更多进展，因此有可能早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方面的工作完成。因此，会上倾向于优先启动云计算方面的工作。补充说，这项工作的成果尤其可为发展中国家的用户以及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有益的指导。

96. 另一方面，会上指出，更好地界定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方面今后工作的范围和一般原则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强调这项工作对于电子商务的顺利开展至关重要。会上指出，鉴于这一重要性，包括相对于范围比较有限的云计算工作，应当优先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秘书处资源将不允许就这两个主题并行开展工作的情况下。

97. 工作组将上述考虑提交委员会裁定。

七. 技术援助和协调

98.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秘书处开展与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的口头报告。

99. 会上提到正在就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和无纸贸易便利化所涉法律问题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回顾贸易法委员会为编写《亚洲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2016年5月19日，曼谷）提供了投入。³会上指出，这一工作凸现了充分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全球和区域贸易协定电子商务章节相互关系的重要性。会上提到这样的事实，即这些章节通常在技术中性基础上载明关于相互承认认证方法的条文。

100. 还提到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方面的工作。会上提到，由于一部区域示范法引入了这些法规，南部非洲新近正在颁布这些法规。补充说，一些国家已完成通过《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的国内程序，因此，可以预期不久将来会有更多与该《公约》有关的条约行动。⁴

101. 会上指出，虽然《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尚待委员会通过，但一些国家已经开始积极考虑通过这一法规，特别是鉴于其对促使银行和金融部门技术创新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通过使用分布式账本。

八. 其他事项

102. 工作组注意到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暂定于2017年11月20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该日期尚需由订于2017年7月3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确认。

³ 查阅网址：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20&chapter=10&clang=_en。

⁴ 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